

體育訓練資助 2018-2019

評核準則

成年類別

賽事/資助級別	精英甲	精英乙	精英丙
最高資助額 (每年)	個人 \$179,160 隊際/團體 \$668,760	個人 \$100,440 隊際/團體 \$501,600	個人 \$71,640 隊際/團體 \$209,040
奧運會	第 1-8 名 (減一規定)	第 9-16 名 (減一規定)	
亞運會	取得獎牌 (減一規定)	第 4-8 名	第 4-8 名及名列前 1/2 名次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總決賽)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8 名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8 名及名列前 1/2 名次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錦標賽 亞洲盃(總決賽) 世界盃(分站賽)		第 1-8 名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8 名及名列前 1/2 名次
東亞運動會 亞洲盃(分站賽) 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 全國錦標賽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 名次

青少年類別

賽事/資助級別	青少年甲	青少年乙
最高資助額(每年)	個人 \$46,560 隊際/團體 : \$167,280	個人 : \$21,600 隊際/團體 : \$50,160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盃(總決賽) 青年奧運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第 1-8 名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1-8 名及名列前 1/2 名次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青年運動會亞洲青少年盃(總決賽) 世界青少年盃分站賽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 名次	第 4-8 名及名列前 1/3 名次
亞洲青少年盃分站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取得獎牌及名列前 1/3 名次

備註 運動員只領取「個人」或「隊際/團體」類別的資助。

A. 資助隊際/團體項目運動員的條件

1. 隊際/團體項目中每名運動員所得的資助，不得高於個人項目運動員的最高資助額。
2. 如隊際項目的個別運動員在大型賽事中有出色表現，並獲得賽會頒發獎項，如獲選為「最有價值運動員」、「最佳投手」、「最佳防守球員」等，均有機會獲得資助。在奧運會、亞運會或世界錦標賽中有上述出色表現的運動員，將獲考慮給予「精英甲級別」的資助。如運動員在其他賽事中獲頒發上述獎項，亦會獲得相應級別的資助。
3. 如隊際/團體項目的隊員在取得資助後退隊，替補的隊員亦可依據其個人成績申請資助，但會被視作新的申請個案處理。
4. 隊際/團體項目的全體隊員均需符合 3 年居港期的規定，有關的隊際/團體項目成績才會獲考慮。
5. 每個屬於「隊際運動」的體育總會，若成績未達體育訓練資助的評核水平，均可推薦一名或以上的具潛質運動員接受資助，而每個總會的最高資助額為每年港幣\$50,160。有關總會須提交計劃書，詳述獲提名之運動員名單，以及總會如何培訓這些具潛質的運動員達致精英水平。

B. 評核指引

1. 所有非精英訓練資助體育項目的運動員均可申請體育訓練資助。
2. 若運動員的成績從未在過去審核中採用過，則資助類別會根據運動員過去兩年的成績表現以作考慮。
3. 示範項目的成績不會獲得考慮。
4. 運動員必須以香港代表隊身分取得的成績作「體育訓練資助」申請之用。有關項目的比賽必須最少有 4 個國家/地區參與，運動員的成績才會獲得考慮。
5. 受助運動員必須符合 3 年居港期的規定。
6. 運動員若未能符合資助撥款的評核準則，但能達到下列 4 項條件中的任何一項，已採用的成績可用作延續最多 12 個月的資助：
 - 6.1 因受傷，病患及/或懷孕而未能參加訓練或比賽(有關情況需獲醫生證明)
 - 6.2 因大型賽事(即奧運會、亞運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的週期而沒有同等水平之比賽可參與，但必須在該年參與最少一項比賽
 - 6.3 因參賽人數尚欠一名而令該項成績未能達到名列前 1/3 名次

6.4 運動員須符合下列全部考慮要求:

- (a) 先決條件: 必須由體育總會及教練推薦
- (b) 運動員曾取得優異成績(須符合下列任何一項):
 - (i) 在去年(1月至12月)於亞洲錦標賽/同等水平賽事中取得前8名
 - (ii) 在去年(1月至12月)取得亞洲排名前10名/世界排名前30名

7. 為公平起見,所有運動員於其運動生涯中,只可獲得一次因符合以上6.3或6.4項而得到的資助,而該年的最高資助額只會維持在標準資助水平。

8. 在團體項目中(如接力),運動員必須有參與該項賽事(任何一輪)才合乎受助資格。

C. 各運動員類別的資助水平

個人項目

運動員類別	每月標準 (港幣)	每月額外 (港幣)
精英甲	12690	14930
精英乙	7110	8370
精英丙	5080	5970
青少年甲	3300	3880
青少年乙	1530	1800

隊際項目

運動員類別	每月標準 (港幣)	每月額外 (港幣)
精英甲	47370	55730
精英乙	35530	41800
精英丙	14810	17420
青少年甲	11850	13940
青少年乙	3550	4180
隊際運動	3550	4180

D. 調整資助水平

1. 為確保運動員於年內得到穩定的資助,其獲批之資助類別將於該年度內維持不變。
2. 所有合資格運動員應獲發放標準資助額作為初步資助。體育總會可按以下因素考慮就其運動員於有關資助類別內調整其資助水平至不多於額外資助額:
 - 對內或對外具備模範運動員的條件
 - 表現處於高水平的年數
 - 其他考慮因素(如適用)

E. 暫緩/取消/終止資助

1. 體育總會可就下列情況暫緩/取消/終止其運動員有關資助：
 - 運動員未能符合訓練要求
 - 運動員行為不當/犯紀律問題
(請參閱附頁I - 紀律程序)
 - 運動員退出精英培訓計劃
2. 在得到有關體育總會的核准下，通常給予運動員一個月的通知期。

F. 運動員協議書及表現評核

1. 所有運動員須於資助發放前簽訂運動員協議書。
2. 所有資助受惠者的表現評核報告須於每年呈交兩次，分別於十月(評核期為四月至九月)及來年四月(評核期為十月至三月及年終評估)呈交。
3. 其教練導師將填交有關報告，並由相關體育總會審批。若上述報告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呈交，給予運動員的款項將會暫緩/暫停資助發放。
4. 香港體育學院將於每年年初與有關受惠者、其教練導師及體育總會代表就簽訂運動員協議書進行會面，並商討有關運動員培訓計劃、全年目標及監察運動員表現等。另一次就檢討有關進度的會議將於年中進行。

G. 分配資助予各體育總會

1. 根據體院董事局於財政年度開始時核准的資助受惠者名單。
2. 為有關體育總會提供可達至額外資助金額 (100%)之全數資助。
3. 體育總會將決定每位運動員於其體育總會之可用體育訓練資助內的資助水平 (標準至額外)。
4. 撥款金額將分四期支付，即是四月、七月、十月及下一年度的一月發放。

Revised on 19 Sept 2017

紀律程序事例

